聖家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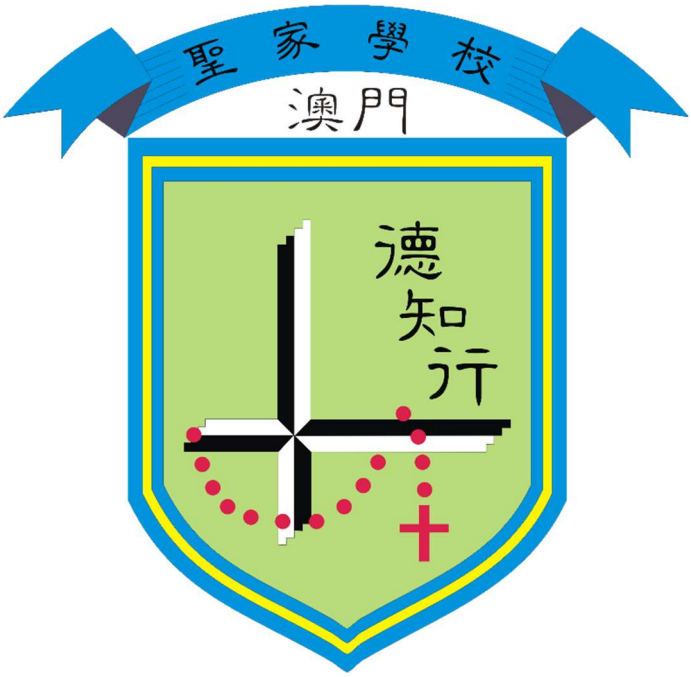

校董會章程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2023

聖家學校

校董會章程

本校就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於 2022/2023 學年成立校董會，目的為管理及貫徹學校所訂立之辦學宗旨、理念及方針，並促進教育發展。

第一條

職權及義務

一、須向辦學實體負責；

二、委任和免除校長，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三、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

四、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學校依法及遵照辦學實體訂定之辦學宗旨辦學；

五、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

六、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

七、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推動學校優化；

八、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

第二條

組成

一、校董會由至少七名單數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教師及家長，其組成中超過半數成員應為澳門居民；

二、校董會設一名主席，由辦學實體委任及免除，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三、校董會設一名副主席，由校董會主席委任；

四、校長為校董會的當然成員，但不得擔任校董會主席；

五、校董會設一名由非校董會成員出任之秘書，秘書由校董會主席委任，負責處理校董會的行政工作。

第三條

任期、出缺及替補

一、校董會主席及成員由辦學實體委任和免除，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其每屆任期為兩個學校年度；

二、校董會成員任期由獲辦學實體委任之日起，直至該屆完結為止，可連任；

三、校董會成員如並非校長，可藉給予辦學實體書面通知，辭任校董會成員一職；

四、如有校董會成員出缺，須由辦學實體委任替補人選，而任期為原任成員任期之餘下時間；

五、校董會主席不在、缺席、需迴避或因故不能視事，則由校董會副主席代表主持會議；

六、辦學實體可以對在任期內的校董成員作出免除其職務的決定，並通知校董會所有成員。

七、因校董會成員的出缺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學實體將於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委任新的成員；

第四條

薪酬

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

第五條

校董會的運作

一、校董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亦可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

二、校董會主席在遇到(倘有)之緊急事宜有權於 7 日內召開特別會議；

三、當達半數校董會成員向主席書面提呈召開特別會議時，該特別會議必須於 14 日內召開；

四、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運作和議決；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五、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

六、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

第六條

迴避制度

一、當校董會需商討或處理涉及校長或正擔任教學人員之校董會成員之聘任、辭退、聘任條件、工作評核及薪酬事宜時，有關的校長或教學人員須避席有關會議及討論，並不得在有關議案上投票；

二、當校董會需商討或處理任何與該校董會成員個人有關、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及/或具有親屬關係之討論，有關的校董會成員須避席有關會議及討論，並不得在有關議案上投票。

第七條

關於校董會章程之修改

一、校董會成員可建議辦學實體修訂本章程；

二、有關修訂的建議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具效力

a. 以書面提出並由提出該建議的成員簽署；

b. 獲不少於全體成員半數的人支持，並由該等成員加簽。

三、本章程之修訂，辦學實體有最終決定權。

第八條

適用法律

本章程之任何爭議，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作為最終依據。

第九條

其他規定

本章程之條款為獨立條款，倘任一條款與現行法律相抵觸，僅該條款為無效且本章程之其餘條款繼續視為有效。